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

115 年度收容人年節食品採購案

廠商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履約期限：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

公司名稱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因採購下列物品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規格、單價、條碼：詳如決標清單。

二、採購方式：甲方視需要數量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於五個工作日內依甲方通知之貨品送交甲方（不含訂貨日；另工作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發布之上班日）；如未能於期限交貨，應將延遲原因及確定交貨日期通知本社，並取得本社之同意。每單項貨品未經本社同意延遲交貨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告知並要求立即改善，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第三次本社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。廠商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

三、交貨地點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（複驗站）
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（複驗站）

四、交貨時間：於上班日上午 09:00~11:00 及下午 14:00~15:30 時間內收貨，如逾上列時間或本社另有通知外，本社得拒收。

五、運費：貨物皆須由本監車檢站進出，並當面點清，運費由乙方負擔。

六、驗收：

（一）乙方貨品運達後，應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，由甲方有關人員會同驗收。驗收時，乙方送達之貨品數量或規格如有不符，乙方應於第五條約定交貨期限內補送合格商品，以符甲方之需要。如有不符情形發生，經甲方通知並登錄至送貨異常簿後，仍未改善達二次者，則乙方需交付懲罰性違約金 1,000 元。每單項貨品驗收不合格累計達三次時，甲方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，廠商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如因違反本規定致甲方遭受損失時，其所受損失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賠償責任，並處以該項貨品總額五倍之罰款。

（二）貨品驗收質量標準以乙方得標後所交付甲方之樣品為基準，如有貨品與樣品不符情形發生，視同驗收不合格，將依本條第一款方式辦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驗收合格後，於當月及次月十日付款。乙方收款戶名、資料等應與合約相同。遇有變更時，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變更。

- 八、乙方應遵守合約之規定，於合約期效內所供應之貨品絕對保證品質，如品質不良或規格不符，以致甲方遭受損失時，其所受損失之一切費用以當次送貨之價格，由乙方負賠償之責，如乙方拒絕賠償，甲方得解除全部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九、履約期限內，乙方如因原廠停產、規格變更、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貨時，甲方有權停止販售。
- 十、乙方在送入貨品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，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客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法沒收外，乙方並應支付甲方與違禁品等值百倍之違約金，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十一、合約時效：本合約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止，「期間不得漲價其稅金自行吸收」，乙方如有違背本合約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此合約，並沒收入履約保證金。乙方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
- 十二、交貨時，應明確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送入時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原保存期限的二分之一，另逾使用期限、次級品、瑕疵品、仿冒品、走私品、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。
- 十三、乙方供貨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，而使用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，經本社通知更改開立「統一發票」不從者，疑有逃漏稅之虞，本社將主動向稅捐機關舉發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十四、履約期間內，乙方所交貨品，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，或發現貨品品質不良、逾保存期限等，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判定為乙方責任，而造成甲方身體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者，乙方除應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最高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，另應負責賠償所有醫療費用及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十五、有關產品之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供貨時檢附原廠或經銷證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，以供查驗。如所供貨之產品為仿冒品，造成使用者之傷害時，本社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，並解除全部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十六、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，乙方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，如經本社理、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。
- 十八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
- 十九、凡經甲方終止合約，自甲方通知之日起，三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，違者以無效標論。

二十、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。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。

二一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- 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四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二二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招標案：

- (一)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- (二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。
- (三)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五)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
- (六)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七)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
- (八)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異議者。
- (九)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- (十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。

二三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規定，廠商進入機關之車輛如有安裝行車紀錄器，進入車檢站後，應關閉行車紀錄器或拔除記憶卡，以維護機關安全，兼顧收容人隱私保護。

二四、因契約涉訟者，以甲方所在地為訴訟管轄法院(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)。

二五、本合約正本甲、乙方各執1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

乙 方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公 司 名 稱：

理 事 主 席：

負 責 人：

監 事 主 席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經 理：

通 訊 住 址：

乙方聯絡方式及匯款資料(以下資料需全部填寫完整，不得空白)

電 話		訂貨傳真號碼	
貨款匯款指定銀行			
分 行 別			
銀 行 帳 號			
戶 名 (需與乙方全銜相同)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

浮貼匯款指定銀行存摺影印本